

湖南省城步县长塘坝后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4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周围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有关项目建设占用农民土地及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情况和可能要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16 年 4 月 30 日，我单位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2017 年 1 月资质变更为：湖南博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2016 年 5 月 6 日，我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开展了现场公示；2017 年 5 月 4 日我单位在法制周报上刊登了“湖南省城步县长塘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提供了长塘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2017 年 5 月 31 日，我单位在红网论坛邵阳板块（<http://hy.bbs.rednet.cn/thread-45082383-1-1.html>）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并在第二次公示信息的界面上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索取方式。

2017 年 6 月中旬，我公司牵头组织、评价单位配合，在城步县境内开展长塘水电站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继续征求公众对工程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后由于项目与白云湖国家湿地的关系，项目暂停进行设计更改。2019 年 3 月重新启动，项目按新的公参办法重新进行分析。

由于我单位第一次、第二次发布公示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2017 年，此时

生态环境部还未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因此，我单位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内容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的工作。现按新的《办法》已发布，因此，本单位对第二次信息公示按新的要求进行补充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我单位在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涉及研究总院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参信息进行了公示（见图 1）；

2017 年 5 月 4 日，我单位在法制周刊对该项目环评公参的信息公示（见图 2）；

2017 年 5 月 31 日，我单位在红网论坛邵阳板块（<http://hy.bbs.rednet.cn/thread-45082383-1-1.html>）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6年5月6日在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网站进行了公布(<http://www.hhpdi.com/Item/6058.aspx>)，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截图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网站的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阅暂行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2-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我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法制周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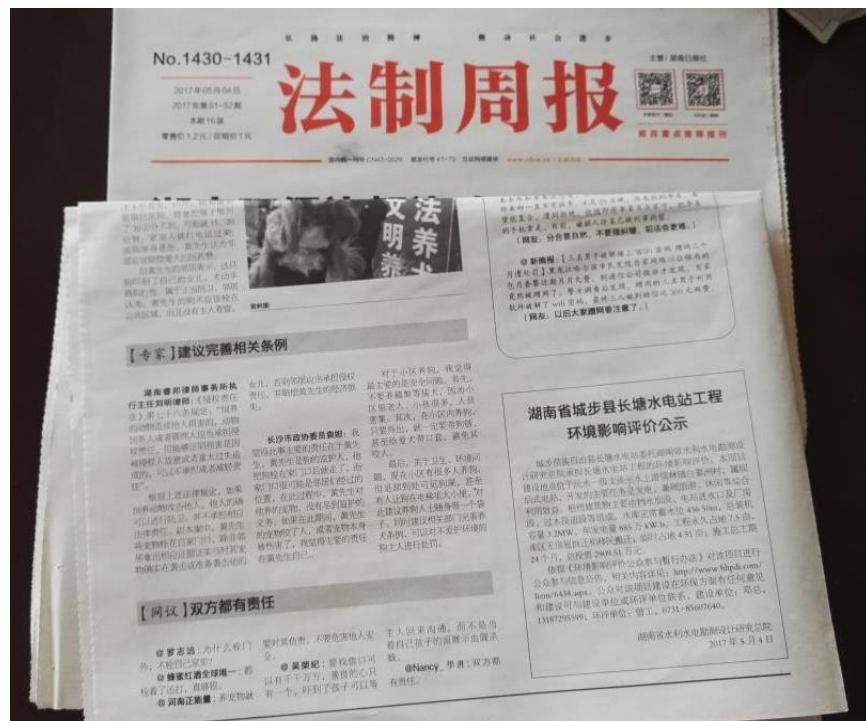


图 2-3 报纸公示照片

图 2-3 报纸公示照片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3 月，按照《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再次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和证明周围村镇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1) 2019 年 3 月 12 日，我单位在城步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2)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我单位两次在邵阳都市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3) 2019 年 3 月 12 日，我单位在项目周边村庄进行了现场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告，现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同步开展，公示时限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2019 年 3 月 15 日，我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在城步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hengbu.gov.cn/chengbu/zwugk/7041/7046/7061/content_47298.html) 上发布了《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并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信息公开在城步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 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 > 环境保护

城步县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移址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03-12 09:49 信息来源：安环局 作者：

城步县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移址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县长塘水电站工程

项目性质：移址改造

地理位置：位于沅水一级支流巫水上游儒林镇白蓼洲村（原白蓼洲水电站坝址处），距离儒林镇约1.5km，距上游白云电站3.3km。

工程概况：本次长塘水电站是在原白蓼洲水电站进行改造，将厂房上移至引水坝右岸，利用原大坝将引水式电站改造成河床式水电站，原电站厂房、引水明渠、尾水渠废弃。电站开发的主要任务是发电，兼顾旅游、休闲等综合利用效益。水库正常蓄水位436.50m，采用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2台，总装机容量3.2MW，保证出力0.92MW，年均发电量885万kWh。设计灌溉面积

图 3-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3 月 19 日分别在《邵阳都市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 3-2、3-3。

08 版 资讯 / 责任媒体 百姓情怀
2019 年 3 月 15 日 编辑校对：阿欣 版式：阿欣 E-mail：sycsbbjb@sina.com 电话：0739-5313097

邵东县红太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决定解散本社，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朱了林、林志、邓继燕、朱了林为清算组组长。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朱了林
清算组联系方式：13407395494
邵东县红太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3 月 13 日

邵阳市宇明瑞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彭影明、张小青^①，彭影明为清算组组长。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彭影明
清算组联系方式：15773963188
邵阳市宇明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邵东七夕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丁双泉、宋姣洁^②，丁双泉为清算组组长。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丁双泉
清算组联系方式：15570774444
邵东七夕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邵东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

邵东县田玄山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决定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肖文魁、肖再喜、肖正有、赵柳英、邓平清，其中肖文魁为清算组组长。为保护本合作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方式：13135209388
清算组联系人：肖文魁
邵东县田玄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3 月 13 日

邵阳九冠体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王梦冬、李旺红，彭其飞^③，李旺红为清算组组长。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李旺红
清算组联系方式：17873965290
邵阳九冠体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城步县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移址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城步苗族自治县县长塘水电站委托湖南博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城步县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移址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城步县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移址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详见：http://www.chengbu.gov.cn/chengbu/zwugk/7041/7046/7061/content_47298.html，如需查阅纸质版，请前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综合信息楼 2510 房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拟建项目周围村庄居民、相关部门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电子表链接：http://www.chengbu.gov.cn/chengbu/zwugk/7041/7046/7061/content_47298.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科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王总，13975956048；环评单位：曾工，0731-85607640。

公 告

隆回县原织染厂土地被县政府错误发证给王吉元、阳理成等人已被最高人民法院确认，2019 年 2 月 14 日隆回县原织染厂第一次土地维权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会议成立了土地维权领导小组，明确推选陈佐庭等四人作为原织染厂的诉讼代表人，进行下一步司法维权活动。为了让更多无法联系的原织染厂职工参与到维权活动中来，切实保障大家的合法权益，土地维权领导小组决定在 2019 年 4 月 7 日（星期天）上午九点在本县电影院四楼新世界歌舞厅召开第二次隆回县原织染厂全体职工大会，确定下一步具体维权措施和方式。请身在外地和本县无法联系的原职工在公告期内尽快与维权领导小组联系。自 4 月 7 日止，逾期不联系的，视为对权利的放弃，请大家互相转告。

维权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13975956048、18230668188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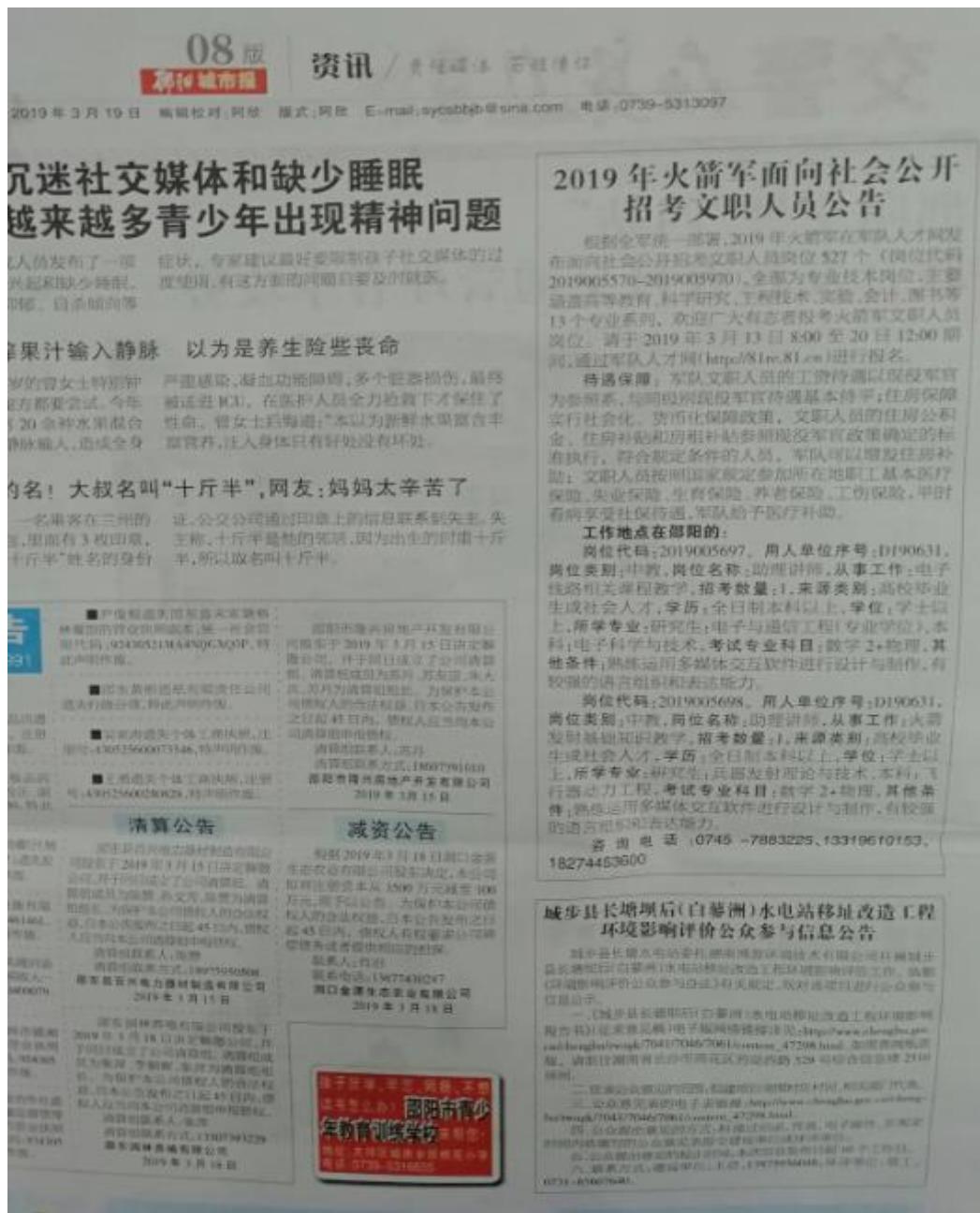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17 年 6 月，在项目所在地区进场现场调查，贴现场公示材料，介绍工程概况，可能的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内容，同时公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集当地群众意见，现场调查图片见图 3-4。



图 3-4 长塘水电站工程现场公示图片

2019 年 3 月 12 日, 我单位再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 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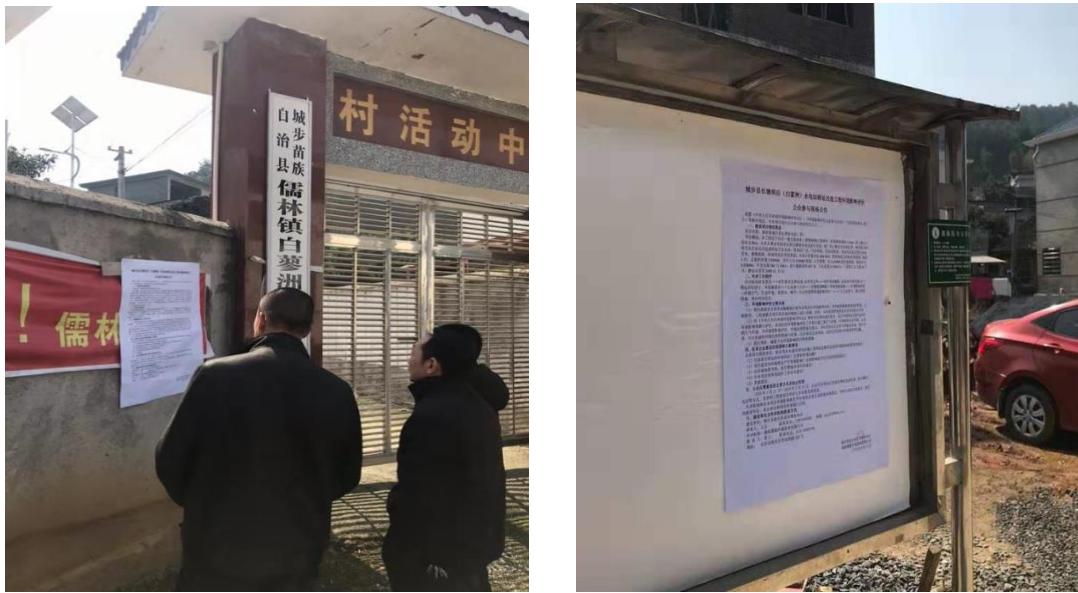


图 3-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单位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单位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城步县长塘坝后（白蓼洲）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综合信息楼 2510 房间。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没有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表的发放对象为项目周围居民集中区居民代表（发放个人调查表）、村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团体（发放团体调查表）。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8 份（其中团体 7 份，个人 31 份），实际收回 38 份，收回率 100%。

5.1.1 团体意愿统计分析

团体调查范围包括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城步苗族自治县畜牧局、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蓼洲村民委员会、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上团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发放 7 份，回收 7 份，公众参与调查团体基本信息见表 5-1。

表 5-1 公众参与被调查团体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态度	建议和要求
1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人民政府	支持	无
2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支持	请上级相关部门予以评审
3	城步苗族自治县畜牧局	支持	同意改建,请上级相关部门予以评审
4	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支持	同意建设
5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支持	无
6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蓼洲村民委员会	支持	无
7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上团村民委员会	支持	无

上述受访团体对本项目建设的支持度较高,无反对意见;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和城步苗族自治县畜牧局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建议,要求请上级相关部门予以评审。

5.1.2 公众意愿统计分析

本单位对项目周围受影响的居民以及单位以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整理统计,问卷的发放范围与建设项目的影响范围相一致,在调查过程中向当地公众介绍了本项目工程概况、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主要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征求当地人群和相关单位的意见。个人调查范围包括为工程建设涉及的上团村、冷水坪村、庄稼村、白蓼洲村。发放 31 份,回收 31 份,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见附表 5-2,个人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5-3。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表 5-2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	联系方式	职业	群体分类
1	杨禾付	男	44	上团村	131*****	农民	工程区居民
2	段清玉	男	54	上团村	185*****	无	工程区居民
3	杨润良	男	45	上团村	132*****	无	工程区居民
4	杨虎清	男	47	上团村	131*****	无	工程区居民
5	杨焕平	男	52	上团村	152*****	农民	库区居民
6	饶长江	男	40	上团村	151*****	农民	工程区居民
7	杨成贵	男	51	上团村	151*****	无	工程区居民
8	肖茉球	男	39	上团村	139*****	农民	工程区居民
9	李胧	男	59	上团村	186*****	无	工程区居民
10	张学义	男	37	上团村	156*****	农民	工程区居民
11	饶家润	男	40	上团村	——	农民	工程区居民
12	张正兴	男	41	上团村	182*****	农民	工程区居民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	联系方式	职业	群体分类
13	饶意和	男	60	上团村	137*****	无	工程区居民
14	饶家远	男	52	上团村	131*****	无	工程区居民
15	饶家义	男	47	上团村	132*****	农民	工程区居民
16	饶松良	男	44	上团村	156*****	农民	工程区居民
17	唐春梅	女	46	上团村	131*****	农民	工程区居民
18	杨东姣	女	35	上团村	132*****	农民	工程区居民
19	杨兴富	男	52	上团村	——	无	工程区居民
20	王有云	男	42	冷水坪村一组	133*****	个体	工程区居民
21	王永乐	男	37	冷水坪村三组	135*****	无	工程区居民
22	饶文革	男	50	上团村	186*****	农民	工程区居民
23	张秀林	女	33	上团村	180*****	个体	工程区居民
24	饶家利	男	48	上团村	134*****	无	工程区居民
25	谢玉芳	女	47	上团村	186*****	农民	工程区居民
26	饶兴芳	男	44	庄稼村	183*****	农民	工程区居民
27	杨叶青	女	32	上团村	131*****	教师	工程区居民
28	肖云碧	男	56	上团村	156*****	农民	工程区居民
29	肖双修	男	51	白蓼洲村	137*****	农民	工程区居民
30	肖果松	男	39	白蓼洲村	137*****	个体	工程区居民
31	肖萍	女	35	白蓼洲村	152*****	个体	工程区居民

表 5-3 长塘水电站工程个人公众意见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结构	
1	您知道要建设本工程吗?	知道(100%)	不知道(0)
2	您从什么途径知道要建设本工程?	报刊(0) 电视(0) 政府(0)	其它(100)
3	您生活的地方目前的环境状况如何?	很好(100)	一般(0) 不好(0)
4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如何?	很大(0)	一般(0) 无影响(100)
5	您对本工程建设关心的主要方面?	经济效益(96.8)	环境效益(3.2) 社会效益(0)
6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在哪?	水环境(0) 生态(0) 土地利用(0)	其它(100)
7	本工程建设对您的生产生活主要有哪方面的影响?	耕地调整(0)	生活用水(0) 无影响(100)
8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100)	不支持(0)
9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个人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调查个人对象支持本工程建设；100%的调查个人对象对本项目知道；100%的调查个人通过其他途径知道要建设本工程；100%的调查个人认为生活的地方目前环境状况很好；100%的调查个人认为本工程施

工对周边无影响；96.8%的调查个人对工程建设关心主要为经济效益方面，3.2%关心环境效益；100%的调查个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为其他；100%的调查个人认为工程建设对生产生活无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统计，收回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种未有个人或团体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本项目在2019年3月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19年4月16日在城步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同时在城步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hengbu.gov.cn/chengbu/zwugk/7041/7046/7061/content_47298.html)
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6-1和6-2。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省城步县长塘坝后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城步县长塘坝后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城步县长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城步县长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9 附件

无